

经验交流

# 菏泽市加强土地开发整理提高项目综合效益

郭梅

(菏泽市国土资源局, 山东 菏泽 274000)

菏泽市国土资源部门以保护耕地, 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目标, 把土地开发整理作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, 深化土地管理的核心工作来抓, 精心编制规划, 制定扶持政策, 多方筹措资金,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。

## 1 明确思路促发展

据统计, 2001年以来, 菏泽市共争取国家、省投资项目58个, 项目建设总规模42 451.2 hm<sup>2</sup>, 新增耕地7 797.6 hm<sup>2</sup>, 项目总投入7亿多元, 开发整理土地13 162.16 hm<sup>2</sup>, 新增耕地面积4 257.41 hm<sup>2</sup>, 年增经济效益3 000多万元, 稳定了农业生产, 增加了农民收入, 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, 取得了良好的社会、生态和经济效益。同时, 加大土地开发整理政策的宣传, 制定了《菏泽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管理办法》, 坚持“谁开发、谁投入、谁经营、谁受益”原则, 积极推进土地开发整理。

## 2 立足实际增效益

菏泽市立足于境内盐碱涝洼地、废弃窑场、坑塘较多, 地势低洼, 洪涝灾害多, 农业基础设施老化, 土地利用率低下的实际情况, 积极探索改善农业种植条件、提高耕地质量的路子, 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土地开发整理, 为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开拓新路子。根据土地资源分布特点,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, 发展特色农业, 提升综合效益, 促进农民增收。

巨野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是首批国家投资重点项目。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率低, 中低产田较多, 通过对项目区的废弃池塘、高低不平田地进行整治, 项目区实现了新增耕地375 hm<sup>2</sup>, 新打机井101眼, 建

桥62座, 配套架设输电线路27.2 km。牡丹区王浩屯镇、马岭岗镇、安兴镇内, 有多处废弃窑场, 通过土地复垦, 科学规划, 合理配置田、水、路、林等基础设施, 实现地块的规模化、标准化, 土地利用率由原来的89%提高到99.3%。鄄城县吉山镇等3个乡镇基本农田灌排系统年久失修, 耕作条件恶化, 经济收益不高,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, 合理规划水、电、林布局, 优化了产业结构, 有效地改造中低产田, 建设高产田, 改善农业生产环境, 增加粮食产量。

## 3 强化措施抓管理

(1) 抓好组织领导,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菏泽市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, 市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监察局等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, 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, 负责协调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各县、区也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机构, 具体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, 专门成立了项目督导组, 明确任务, 责任到人, 深入一线, 现场指导。

(2) 抓好制度建设, 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菏泽市结合当地实际, 先后制定并下发了《菏泽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(菏土资发[2006]90号)、《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土地开发整理竣工验收的意见》(菏国土资发[2008]96号), 初步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, 为全面提升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。在项目立项、招投标、资金拨付、项目验收等方面做了进一步细化, 从立项到验收整个过程都严格执行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政策和规定, 各项

\* 收稿日期: 2008-10-15; 修订日期: 2008-11-10; 编辑: 陶卫卫

作者简介: 郭梅(1974—), 女, 山东曹县人, 工程师, 主要从事土地管理工作。

管理制度基本完善,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。

(3)抓好项目管理,严格落实“五项”制度。建立“三公”“五制”的管理制度,用制度管理来规范项目实施。在坚持项目实施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下,坚持落实“五制”管理,一是所有项目都建立项目法人制,明确责任主体;二是实行工程招投标,引入市场竞争机制;三是实行工程监理制,保障工程施工的质量,选择有相应资质、具有良好实践经验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;四是实行合同制,逐级签定项目管理合同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;五是实行项目公告制,增加工作透明度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4)抓好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运转安全。项目立项后,严格按照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使用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认真执行预算编制,确保资金投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专户管理,专账核算,严格按预算用途列支,杜绝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。通过理顺项目拨款程序,协助财政部门积极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,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。

(5)抓好项目验收,提高项目综合效益。项目竣工后,该市国土资源局及时组织财政局、农业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等部门专家,对项目组织、工程完成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维护等情况进行全面验收。项目工程数量、质量达不到规划设计要求的,资金使用不符

合规定的,一律不能通过验收,整改后再进行复验,确保项目建设最终达到标准。截至目前,通过验收的国家、省级项目32个,其余26个项目正在实施中。项目建成后,昔日的荒草地、盐碱涝洼地、废弃地,变成了“田块成方,绿树成行,沟渠纵横,麦田飘香”的丰产田,大大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的生产、生活条件,成为实施农业结构调整的“基础工程”和“民心工程”。

(6)抓好权属调整,确保农民利益。土地开发整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关系,特别是土地开发整理中的权属调整问题,直接影响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对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,本着有利生产、方便群众的原则,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原有产权的基础上,依法、合理调整土地权属,及时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切实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工作,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,明确管护主体,落实管护责任,确保农民利益。

土地开发整理是国土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,随着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数量增多、规模增大,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,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立足保护和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,强化监督、严格管理,确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,不断提升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水平,开拓土地开发整理新局面。